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采公告](#) » [地方公告](#) » [公开招标公告](#)

## 东华大学消防维保服务招标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2017年11月13日 21:55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东华大学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东华大学消防维保服务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项目名称：**东华大学消防维保服务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17300509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骏

项目联系电话：62791919-115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东华大学

地址：上海松江区人民北路2999号

联系方式：汤敏洁；67792688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王骏；62791919-115

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358号美丽园大厦14楼

##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包件一：延安路校区+新华路校区的所有消防设施、设备维保服务 壹项

项目预算：人民币 500,000.00元/年

包件二：松江校区+宿舍区29幢楼的所有消防设施、设备维保服务 壹项

项目预算：人民币 450,000.00元/年

包件选择：本项目分2个独立包件，满足投标资格的投标人可任选包件投标,但是每个投标人最多中标一个包件。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应符合下列条件：(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为此，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有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a)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c)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其已登记入库的网页截图或其他证明)。(3)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4) 当两家以上供应商的出资人中含有同一自然人时，将按一家有效供应商计算，该供应商为相关供应商中投标报价最低且不存在投标被否决项的供应商，其他供应商将被判为无效供应商。(5) 投标人的经营范围必须包含消防工程、消防器材(以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为准)；(6) 投标单位须具有有效期内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一级资质证书；(7)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点等：

预算金额：95.0 万元(人民币)

时间：2017年11月14日 09:00 至 2017年11月20日 15: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358号美丽园大厦14楼(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售价：¥ 5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公开出售

**四、投标截止时间：**2017年12月04日 14:00

**五、开标时间：**2017年12月04日 14:00

**六、开标地点：**

上海延安西路358号美丽园大厦19楼1901会议室

**七、其它补充事宜**

招标文件从2017年11月14日至2017年11月20日（公休日除外）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时（北京时间）在上海市延安西路358号美丽园大厦14楼（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公开出售。本招标文件每套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如投标人为小微企业，则除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1〕181号文格式要求的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之外，还须提供经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相关小微企业的财务报告（含报告正文和资产负债表等）以及由当地社保中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出具的含有参保人数信息的相关小微企业缴纳社保资金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正本声明函，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